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3〕21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理工大学土木学院材料体素 高分辨扫描成像分析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理工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理工大学土木学院材料体素高分辨扫描成像分析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理工大学土木学院材料体素高分辨扫描成像分析系统项目拟建于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石化仓库西部先进土木工程材料创新研究中心实验室东北角。项目拟在屏蔽箱体内使用1台材料体素高分辨扫描成像分析系统，用于开展教学研究。该项目总投资365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3.7%。

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对大气、辐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

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辐射环境管控措施。严格遵守《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工作场所应严格划定控制区、监督区并实行两区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运行期间安全管理。屏蔽箱体外应设置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警告标志、状态指示灯和声光报警装置、门机连锁和灯机连锁、紧急止动和钥匙开关等安全措施，防止误操作和无关人员误入。做好辐射工作场所屏蔽防护工作，确保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限值要求。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3次。

(二) 落实辐射监测管理要求。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建立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加强项目运行期间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监测并归档。辐射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准确佩带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严格落实个人剂量监测与管理制度，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并长期保存。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本项目确定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限值为5mSv。

(三) 落实辐射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设备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辐射防护及安全保卫等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制定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相关管理及工作人员须参加相应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落实环保制度，规范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三) 加强运行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甘肃核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